

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優秀之大學畢業生，優先選擇本校碩士班就讀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條件、助學條件與金額、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同時符合當學年度公告各項條件者，限擇一提出申請，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助學金。第二學期起，符合公告事項續領資格者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核發。
- 四、各學期助學金之發給，均以學生在入學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並以碩士班修業二年為限，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助學金。
- 五、凡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，提升班級學習風氣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